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Y FINANCIAL(SHENZHEN) CO., LTD.**

###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 **有關保理協議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期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銀商業保理與客戶 A 訂立保理協議。

根據保理協議 I、保理協議 II、保理協議 III 及保理協議 IV，富銀商業保理同意向客戶 A 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融資保理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5,600,000 元(相等於約 6,425,703 港元)、人民幣 7,200,000 元(相等於約 8,261,618 港元)、人民幣 4,500,000 元(相等於約 5,163,511 港元)及人民幣 4,655,000 元(相等於約 5,341,365 港元)。

根據循環保理協議，富銀商業保理同意向客戶 A 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最高保理本金額為人民幣 15,201,400 元(相等於約 17,442,800 港元)。

各份於上市後簽訂的保理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計算概無超過 5%。由於保理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保理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保理協議 I、保理協議 II、保理協議 III 及保理協議 IV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期間，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銀商業保理與客戶 A 訂立保理協議 I、保理協議 II、保理協議 III 及保理協議 IV，據此，富銀商業保理同意向客戶 A 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及保理本金，以換取 (i) 保理利息及管理費收入付款；以及 (ii) 在客戶 A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客戶 (即客戶 A 的債務人) 設定的應收賬款的法定所有權由客戶 A 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倘違反保理協議 I、保理協議 II、保理協議 III 及／或保理協議 IV 各自的條款，富銀商業保理可行使其追索權要求客戶 A 購回應收賬款。在此情況下，客戶 A 須向富銀商業保理支付保理開支、違約賠償、違約利息及未償付保理本金額。

以下為保理協議 I、保理協議 II、保理協議 III 及保理協議 IV 各自的融資類型、融資期限及信貸限額的概要：

	協議日期	融資類別	融資期限	信貸額	
				人民幣 相等於港元 金額 (概約)	
保理協議 I	二零一七年 四月六日	一次性及 具追索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二零二 零年八月一日 (或保理本金額及 保理開支獲悉數清償當日，以 較後者為準)	5,600,000	6,425,703
保理協議 II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一次性及 具追索權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 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或保理本 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清償當 日，以較後者為準)	7,200,000	8,261,618

	協議日期	融資類別	融資期限	信貸額	
				人民幣	相等於港元
					金額
					(概約)
保理協議 III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五日	一次性及 具追索權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 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保理 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清償 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4,500,000	5,163,511
保理協議 IV	二零一七年 七月二十日	一次性及 具追索權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二 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保理 本金額及保理開支獲悉數清償 當日，以較後者為準)	4,655,000	5,341,365

保理協議 I、保理協議 II、保理協議 III 及保理協議 IV 各份協議載有與彼此類近的主要條款。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訂約方： 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  
客戶 A

應收款項轉讓： 在保理協議 I、保理協議 II、保理協議 III 及保理協議 IV 各自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各方根據上述保理協議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所指客戶 A 應收賬款應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

保理本金額付款：在達成保理協議 I、保理協議 II、保理協議 III 及保理協議 IV 所載各項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富銀商業保理應向客戶 A 支付保理本金額(按各方根據上述保理協議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所列明)，不得超過相關保理比率乘以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的應收賬款。

於本公告日期，已向客戶 A 支付保理協議 I、保理協議 II 及保理協議 III 的保理本金額。保理協議 IV 的保理本金額將按有關協議的條款支付予客戶 A。

**保理比率及保理利息：** 以下保理比率指最高保理本金額與所轉讓應收賬款比率。客戶 A 應付富銀商業保理的保理利息乃根據以下未償還保理本金額及每年利率而釐定：

	保理比率	每年利率
保理協議 I	80%	10.5% (實際利率)
保理協議 II	90%	10.5%
保理協議 III	90%	10.5%
保理協議 IV	70%	10.5%

**管理費：** 鑑於富銀商業保理提供的應收賬款保理服務，客戶 A 應按以下金額向富銀商業保理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管理費：

	管理費	
	人民幣元	等額港元 (概約)
保理協議 I	200,000	229,489
保理協議 II	360,000	413,081
保理協議 III	225,000	258,176
保理協議 IV	232,750	267,068

**償還保理本金額：**根據保理協議I、保理協議II、保理協議III及保理協議IV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各方根據上述保理協議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保理本金額須按季分期償還。

**保理開支：**保理開支包括(i)保理利息；(ii)到期但未償付的未償保理本金額之欠款利息；(iii)有關保理利息的欠款利息；及(iv)富銀商業保理於提供應收賬款保理服務過程中產生的其他開支。

#### *保理協議I*

有關保理協議I：

(i) 保理利息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A \times B \times \frac{C}{360}$$

A = 未償還保理本金額

B = 實際年利率 10.5%

C = 墊付的實際天數

保理利息應根據規定的支付時間表連同未償還保理本金額按季支付。

(ii) 如屬逾期付款，有關未償保理本金額及到期但未支付的保理利息之欠款利息應由客戶A根據下列公式支付：

$$D \times E \times \frac{F}{360}$$

D= 到期但未支付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

$E =$  每年欠款利率 15.75%

$F =$  15 個工作天寬限期後逾期付款實際天數

保理協議 II、保理協議 III 及保理協議 IV

有關保理協議 II、保理協議 III 及保理協議 IV：

(i) 保理利息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G \times H \times \frac{I}{360}$$

$G =$  未償還保理本金額

$H =$  實際年利率 10.5%

$I =$  墊付保理本金額的實際天數

保理利息應根據保理協議 II、保理協議 III 及保理協議 IV 以及各方根據上述保理協議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各自的條款於每月付。

(ii) 到期但未償付的未償保理本金額之欠款利息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J \times K \times \frac{L}{360}$$

$J =$  到期但未償付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

$K =$  保理利率乘以 1.5

$L =$  15 個工作天寬限期後逾期付款實際天數

(iii) 有關保理利息的欠款利息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M \times N \times \frac{O}{360}$$

$M$ = 相關月份到期未付的應付保理利息金額

$N$ = 按每日基準計算的每年欠款利率 24%

$O$ = 逾期付款實際天數

**回購：**

倘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則富銀商業保理應有權要求客戶 A 即時及無條件回購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的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償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及支付保理開支：

- (i) 客戶 A 與其債務人就有關相關銷售合約有商業爭議；
- (ii) 富銀商業保理由於客戶 A 的債務人信貸風險而未能從客戶 A 的債務人及時收取應收賬款金額；
- (iii) 客戶 A 豁免或抵銷轉讓至富銀商業保理的應收賬款款項而並無通知富銀商業保理；
- (iv) 債務人合併、拆分、重組、客戶 A 的債務人資產遭轉讓、客戶 A 的債務人資金遭挪用、客戶 A 的債務人業務經營中止或暫停等，對償還應收賬款造成不利影響；

- (v) 客戶 A 的債務人涉及或可能涉及任何主要經濟爭議、訴訟、仲裁，而有關爭議、訴訟或仲裁超過保理安排信貸上限 90%；
- (vi) 客戶 A 的債務人出售、租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主要資產或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及
- (vii) 富銀商業保理視為客戶 A 適合回購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的有關其他情況。

**保證金：** 客戶 A 應支付以下金額作為保證金以抵押其於保理協議 I、保理協議 II、保理協議 III 及保理協議 IV 各自的應付責任：

	<b>保證金</b>	
	人民幣元	等額港元 (概約)
保理協議 I	550,000	631,096
保理協議 II	500,000	573,723
保理協議 III	400,000	458,979
保理協議 IV	245,000	281,124

富銀商業保理可應用保證金以結清保理協議 I、保理協議 II、保理協議 III 及保理協議 IV 各自的任何未償還金額以及客戶 A 必須補充相等於所扣除保證金金額的有關金額。保證金應於結清所有保理本金額及保理開支後向客戶 A 退還。

**擔保：** 擔保人就有關客戶 A 根據保理協議 I、保理協議 II、保理協議 III 及保理協議 IV 各自應付富銀商業保理的所有債務而訂立以富銀商業保理為受益人的擔保。



## 循環保理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富銀商業保理與客戶 A 訂立循環保理協議，據此，富銀商業保理同意向客戶 A 提供應收賬款管理及保理融資服務，以換取(i) 保理利息及收入；以及(ii) 在客戶 A 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其客戶(即客戶 A 的債務人)設定的應收賬款的法定所有權由客戶 A 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客戶 A 可向富銀商業保理申請保理融資，信貸上限為人民幣 15,201,400 元(相等於約 17,442,800 港元)。經富銀商業保理確認，富銀商業保理將會以客戶 A 提交的保理融資申請表格所列明提供保理融資服務。倘已轉讓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為到期惟未支付，則富銀商業保理有權行使其追索權及要求回購客戶 A 未償還的應收賬款。在有關情況下，客戶 A 應無條件償還未償還保理本金額，並向富銀商業保理支付欠款賠償及其他成本及開支以及應付款項。

有關循環保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商) 客戶 A(作為賣方)
融資類型：	循環及附追索權
融資期限：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應收賬款轉讓：	在循環保理協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保理融資申請表格所列明應收客戶 A 的債務人的應收賬款應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
支付保理本金額：	根據循環保理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監管特別交易的的附屬協議，富銀商業保理應就保理融資向客戶 A 支付相關保理融資申請表格所列明的保理本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已根據循環保理協議向客戶 A 支付保理本金額人民幣 7,834,561.8 元(相等於約 8,989,743.9 港元)。

償還未償還的保理  
本金額：

保理本金額須根據各方根據循環保理協議而訂立的相關交易文件償還。

保理服務費：

保理服務費包括 (i) 保理利息；及 (ii) 逾期管理費。

保理利息應按以下公式計算：

$$P \times Q$$

$P$  = 未償保理本金額

$Q$  = 利率每年 13.5%。

保理利息應於每月第 20 天應付(或倘有關日期並非為工作天，則該日下一個工作天)。

逾期管理費應按以下公式計算並應自拖欠當日起直至付款日期應計：

$$R \times S \times T$$

$R$  = 應收賬款或保理本金額或保理利息總額及到期但未支付的逾期管理費

$S$  = 每天欠款利率 0.05%

$T$  = 逾期付款實際曆日數目。

回購：

在富銀商業保理同意下，客戶 A 可申請提早於客戶 A 的債務人應收賬款款項到期日期前回購應收賬款。在此情況下，除回購金額(相等於未償還保理本金額)及保理利息外，客戶 A 應於客戶 A 動用保理本金額期間支付回購拖欠利息，即回購時未償還保理本金額 1.5%。

應富銀商業保理要求，倘發生任何觸發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則客戶 A 應無條件回購轉讓予富銀商業保理的未償還應收賬款金額(及有關應收賬款的附帶權力)：

- (i) 富銀商業保理未能於融資期限屆滿時及時收取客戶 A 的債務人應收全部賬款金額；
- (ii) 根據循環保理協議有關客戶 A 的任何拖欠事件或客戶 A 違反其於循環保理協議的擔保及承諾；
- (iii) 客戶 A 或其債務人涉及訴訟、收取應收賬款金額的指定銀行賬戶遭凍結、客戶 A 或客戶 A 的債務人遭強制執行、股權轉讓、清算、清盤、轉讓其資產逾 5% 及可能削弱客戶 A 回購能力及客戶 A 的債務人償還能力的任何其他事件；及
- (iv) 富銀商業保理視為客戶 A 適合回購應收賬款未償還金額的有關其他情況。

保證金：

無

**擔保：** 擔保人以富銀商業保理的利益訂立不可撤回共同及個別債務擔保，內容有關客戶 A 根據循環保理協議應付富銀商業保理的所有債務。

**附屬協議：** 根據循環保理協議，一份獨立附屬協議已獲訂立以特別監管客戶 A 的客戶(即客戶 A 的債務人)所下達，並經富銀商業保理確認的保理安排訂單。上述附屬協議項下保理交易的總信貸額以循環保理協議的信貸額為限。循環保理協議構成附屬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協議。附屬協議亦訂明可能觸發客戶 A 購回責任的額外事件。

### 進行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富銀商業保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富銀商業保理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客戶提供保理及諮詢服務。

保理協議的條款(包括信貸額)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由富銀商業保理及客戶 A 協定，屬正常商業條款。董事認為保理協議乃於富銀商業保理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所收保理利息將帶來收益及現金流。根據保理協議向客戶 A 提供的保理本金額由／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鑑於各份保理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保理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專注於向中國的客戶提供基於設備的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諮詢服務。

## 有關客戶 A 的資料

客戶 A 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醫療器材及醫療設備提供保養服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客戶 A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各份於上市後簽訂的保理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獨立基準計算概無超過 5%。由於保理交易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按合併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保理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創業板上市
「客戶 A」	指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即訂立保理交易的富銀商業保理的客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保理協議 I」	指	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與客戶 A(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訂立的具追索權保理協議(經富銀商業保理與客戶 A(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訂立的具追索權保理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向客戶 A 提供保理本金額人民幣 5,600,000 元(相等於約 6,425,703 港元)的保理服務
「保理協議 II」	指	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與客戶 A(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具追索權保理協議,內容有關富銀商業保理向客戶 A 提供保理本金額人民幣 7,200,000 元(相等於約 8,261,618 港元)的保理服務
「保理協議 III」	指	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與客戶 A(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具追索權保理協議,內容有關富銀商業保理向客戶 A 提供保理本金額人民幣 4,500,000 元(相等於約 5,163,511 港元)的保理服務
「保理協議 IV」	指	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與客戶 A(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具追索權保理協議,內容有關富銀商業保理向客戶 A 提供保理本金額人民幣 4,655,000 元(相等於約 5,341,365 港元)的保理服務
「保理協議」	指	保理協議 I、保理協議 II、保理協議 III、保理協議 IV 及循環保理協議
「保理交易」	指	根據保理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富銀商業保理」	指	杉杉富銀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創業板」	指	聯交所運營的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於本公告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身為客戶 A (作為賣方) 控股股東、董事及法定代表人的個人，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創業板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	指	H 股於創業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循環保理協議」	指	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與客戶 A(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訂立的具追索權保理服務協議(經富銀商業保理(作為保理人)與客戶 A(作為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訂立的保理服務補充協議補充)，內容有關富銀商業保理根據循環融資向客戶 A 提供最高保理本金額人民幣 15,201,400 元(相等於約 17,442,800 港元)的保理服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的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李鵬先生

翁建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莊巍先生

錢程先生

惠穎女士

孫路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偉先生

韓亮先生

劉升文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將按人民幣 0.8715 元兌 1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如適用)，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該匯率或按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的聲明。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yleasing.com](http://www.fyleasing.com) 登載。